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8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1160#6711 編號：109-民大 03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953 號
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新聞稿

一、提案原因

關於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不合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者，如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原告得否補繳裁判費，以補正該項欠缺，本院先前裁判有認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之情形無從補正者（否定說）；有認為基於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及請求權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程式欠缺之瑕疵，得因補正而治癒者（肯定說）之歧異見解，有統一見解之必要。

二、本院民事大法庭採取肯定說之見解，其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，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，

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。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，人民權利

遭受侵害時，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

平審判，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，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。

附帶民事訴訟之所由設，乃因被告有罪，通常已就被告之犯罪事實進行嚴格之證據調查，而刑事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，即為造成損害之原因事實，為避免民、刑判決歧異及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之訟累，藉由免納裁判費、減輕其主張及舉證責任（刑事訴訟法第 499 條第 1 項、第 500 條）等特別程序，由刑事法院同時判決，俾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獲及時有效之救濟。雖於該特別程序就當事人資格、請求範圍及起訴時間設一定之限制（同法第 487 條、第 488 條），惟仍規定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（同法第 504 條第 1 項）。是附帶民事訴訟雖附麗於刑事訴訟而由刑事法院審理，但未變更其私權紛爭之本質，如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，亦僅不得享有上述特別程序之利益而已，非謂亦不得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

（二）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3 項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即係就原不合同法第 487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。於被告未受有罪判決時，原告尚且得聲

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並補繳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則於被告經判決有罪之情形，尤不應剝奪其繳納裁判費，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紛爭之權利。

(三) 何況，關於原告是否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或被告是否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等，法院見解可能不一，非原告所能預測，不應由其承受未能正確預測法院見解之風險；於刑事庭判決被告有罪而以案情繁雜為由裁定移送民事庭之情形，亦有足使原告產生其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為合法之信賴外觀，倘原告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，法院始以其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裁定駁回，無異令原告承擔法院誤為移送或審理延宕所生之不利益，對其難謂公平，應允其有補正之機會。